

抽獎活動辦法

一、 抽獎方式

1. 參加方式：每份盲選書袋中均放有抽獎券 1 張，凡借閱北區資源中心盲選書袋即可獲得，請妥善保管，若遺失、被竊或毀損，本館概不負責掛失或補發。抽獎券經塗改、影印或偽造後無效，如有任何違法情事經查獲，將依法追究。
2. 抽獎時間：113 年 7 月 15 日前以電腦隨機方式抽出得獎名單並公布於官網，中獎者依規定需填寫領獎申請資料，並依法扣繳所得稅。113 年 8 月 18 日前未領取者，視同放棄。
3. 得獎通知：得獎者由本館以電話及 Email 通知，聯絡資料以本館系統為準；若因聯絡資料有誤導致無法取得通知，視同放棄得獎資格。

二、 領獎方式

1. 得獎者需攜帶本人之個人借閱證或身分證明文件（如身分證、駕照或健保卡等）及抽獎券，於本館公告之領獎期限至總館領取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2. 領獎時須填寫【領獎登記表】，如為委託領獎，得獎者請先填妥【代理領獎委託書】及【領獎登記表】，由受委託代領人攜帶上述資料及雙方身分證明文件正本，親自至總館領獎。
3. 請務必於【領獎登記表】與【代理領獎委託書】詳細填寫正確資料，若有爭議時，應以本館之審核為主，非法冒領或其他錯誤即取消領獎資格，本館保留法律追訴之權利。
4. 得獎者或其代理人應於領獎時當場拆封檢查獎品，如有數量或面額不符情形應立即通知本館，恕不接受事後反映。禮券及餐券使用方式依店家規定。
5. 獎品經兌換、確認簽收受領後，如有遺失、盜領、自行拋棄、毀損，主辦單位恕不補發。
6. 依所得稅法規定，當年度中獎金額累計超過新臺幣 1,000 元，將列入個人該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，故不論中獎金額多寡均應提供得獎者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戶籍地址及電話，若未提供或提供資

料不實者，視同放棄得獎資格。獎品金額將會併入個人該年度綜合所得申報。

三、 抽獎品項

| 獎項 | 名額 | 抽獎時間 | 領獎期限 |
|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桌遊 | 3名 | 113年 7月15日前 | 113年 8月18日前 |
| 攜帶式透明水壺 | 3名 | | |
| 立體地球拼圖 | 1名 | | |
| 空氣循環風扇 | 1名 | | |
| 電動食品混合器 | 1名 | | |